云南省气象局

云气函〔2021〕141号

云南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气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做好气象服务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据省气候中心预测，今冬明春我省气温偏高降水总体偏少， 12 月下旬至明年1月强冷空气趋于频繁，滇中及以东地区出现雨雪冰冻天气的风险较高；今冬明春滇中以西以北地区降水总量偏少，区域性气象干旱的发展及影响可能偏重。为做好今冬明春气象服务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今冬明春气象服务的重要性紧迫性

在全球变化的背景下，极端高温和极端低温事件越来越趋于频繁，其影响也日愈加剧，在暖背景下，极端低温更具杀伤力进入冬季，寒潮、大风、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事件将日益增多，对经济运行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也将不断加剧。各级气象部门

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国气象局、省委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做好今冬明春气象服务工作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云南讲话精神的生动实践，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抓手，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农业生产气象服务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州（市）气象局要健全秋收秋冬种气象服务相关工作机制，组织对气象服务面临的形势、需求和任务进行分析，对秋收秋冬种气象服务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确保将秋收秋冬种气象服务任务落实到岗、责任到人。省气候中心要加强对州（市）、县两级秋收秋冬种气象服务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

（二）强化预报预警。加强对秋收秋冬种天气形势会商研判，为各地适时开展秋收秋冬种提供可靠依据。要密切关注后续天气气候条件对秋冬播作物生长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影响，特别是冬季气温偏低对冬小麦安全越冬以及油菜、露天蔬菜、经济林果的不利影响，及时做好面向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气象服务，提醒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做好面向广大农户强降温寒潮大风、低温雨雪冰冻的预报预警服务，组织气象服务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知天而作”。

（三）强化部门联动。要认真落实省农业农村厅与云南省气象局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强化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会商联动，建立健全常态化会商机制，联合组建农业防灾减灾专家组，共同研判天气气候对农业生产可能产生的影响，为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决策部署提供有力的支撑，提高气象服务的成效。

三、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一）做好能源保供气象服务。省局将联合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联合制定《云南省能源保供气象服务工作方案》，成立省级能源保供气象服务工作专班，建立联动机制共同推进今冬明春能源保供气象服务。各州（市）气象局要与当地发改、能源监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的能源保供联合会商和应急联动机制。要联合能源管理部门、电力企业重点做好电力保供气象服务，特别是要做好基于天气气候的电网负荷预测和极端天气造成的电线覆冰、电线舞动预报预警，确保极端天气下的电网安全。强化风能、太阳能、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生产调度气象保障服务。因地制宜做好石化能源生产、储运气象保障服务。

（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抗旱气象服务。要加强对冬季气候趋势的预测评估和影响分析，特别是对降水持续偏少、气温偏高的地区强化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及时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提供预报预警服务。一旦出现森林草原火灾

当地气象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扑火气象服务应急响应，及时开展现场气象保障服务，抓住有利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为防灭火指挥提供决策支撑。同时要做好抗旱工作，加强干旱的监测和发展趋势预测，组织做好人工增雨作业。

（三）做好交通运输气象服务。要建立健全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关注雨雪冰冻、雾、霾等恶劣天气对公路、铁路等运输安全的影响，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气象服务。

云南省气象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